

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經濟不利學生身心門診補助要點」

逐條說明

條 文	說 明
<p>一、訂定目的： 為協助本校經濟不利學生維持身心健康，減輕其因精神科/身心科或成癮防治科門診就醫所衍生之經濟負擔，特訂定本要點。</p>	<p>訂定目的：協助經濟不利學生獲得適切醫療資源，維護其身心健康與學習權益。</p>
<p>二、補助對象： 本校在學學生，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且經專業人員診斷具有身心症狀，影響其學習、校園或社會適應，需接受精神醫療或治療服務者。</p> <p>(一) 當學期具有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、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原住民族籍學生。</p> <p>(二) 當學期或次一學期符合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」學生。</p> <p>(三) 其他經學生事務處專案認定有經濟困難者。</p> <p>(四) 若經確認涉及性別或霸凌案件者不列入補助對象。</p>	<p>訂定補助對象，符合教育部規定之經濟不利學生為主要範圍，另包含專案認定有經濟困難者。</p>
<p>三、補助範圍與金額：</p> <p>(一) 補助範圍：補助限一般門診與本校社區諮商中心之學生公益諮商方案，不包含自費心理諮商、急診與行政書件。</p> <p>(二) 補助金額：實支實付，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1,000 元，每年最高補助總額為新臺幣 1 萬元。</p>	<p>訂定補助項目及補助上限，兼顧資源公平與使用彈性。</p>
<p>四、申請期限：</p> <p>(一) 學生應於門診就醫日起6個月內提出申請。</p> <p>(二) 申請截止日：畢業生為該學期最後一個月，休退學學生為生效日當月。</p>	<p>訂定申請期限，並限定畢業生及休退學學生期限。</p>
<p>五、申請程序： 備妥以下文件，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：</p>	<p>訂定學生申請時，應繳交之文件。</p>

<p>(一)申請表。</p> <p>(二)就醫收據正本或影本（影本須加蓋醫療機構戳章）。</p> <p>(三)診斷證明書。</p> <p>(四)學生本人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。</p> <p>(五)經濟不利相關證明文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國學生應檢附政府核發證明。 2. 外籍生應檢附其當地政府開立之父母財務證明，並經駐外單位驗證，或其他足資證明其年所得、利息收入及不動產總額之財務文件。 	
<p>六、審查機制：</p> <p>(一)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(一)款或第(二)款者，經書面審查符合資格後，逕予核發補助。</p> <p>(二)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(三)款者，須由學生事務處召開專案會議進行評估後核定補助。</p> <p>專案會議成員包括：學務長（召集人）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健康中心主任、學生輔導中心主任、專責導師室執行長。</p>	<p>一、訂定審查機制，符合資格者，經書面審查符合資格後，逕予核發補助。</p> <p>二、如為特殊個案，經專案會議評估後，核定補助。</p> <p>三、訂定專案組成之主席及成員。</p>
<p>七、經費來源：</p> <p>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項下支應。</p>	<p>訂定經費來源</p>
<p>八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訂定本要點通過及核定方式</p>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經濟不利學生身心門診補助要點

114年6月17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一、訂定目的：

為協助本校經濟不利學生維持身心健康，減輕其因精神科/身心科或成癮防治科門診就醫所衍生之經濟負擔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

本校在學學生，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且經專業人員診斷具有身心症狀，影響其學習、校園或社會適應，需接受精神醫療或治療服務者。

- (一) 當學期具有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、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原住民族籍學生。
- (二) 當學期或次一學期符合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」學生。
- (三) 其他經學生事務處專案認定有經濟困難者。
- (四) 若經確認涉及性別或霸凌案件者不列入補助對象。

三、補助範圍與金額：

(一) 補助範圍：補助限一般門診與本校社區諮商中心之學生公益諮商方案，不包含自費心理諮商、急診與行政書件。

(二) 補助金額：實支實付，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1,000 元，每年最高補助總額為新臺幣 1 萬元。

四、申請期限：

- (一) 學生應於門診就醫日起6個月內提出申請。
- (二) 申請截止日：畢業生為該學期最後一個月，休退學學生為生效日當月。

五、申請程序：

備妥以下文件，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：

- (一) 申請表。
- (二) 就醫收據正本或影本（影本須加蓋醫療機構戳章）。
- (三) 診斷證明書。
- (四) 學生本人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。
- (五) 經濟不利相關證明文件：
 1. 本國學生應檢附政府核發證明。
 2. 外籍生應檢附其當地政府開立之父母財務證明，並經駐外單位驗證，或其他足資證明其年所得、利息收入及不動產總額之財務文件。

六、審查機制：

(一) 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(一)款或第(二)款者，經書面審查符合資格後，逕予核發補助。

(二) 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(三)款者，須由學生事務處召開專案會議進行評估後核定補助。

專案會議成員包括：學務長(召集人)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健康中心主任、學生輔導中心主任、專責導師室執行長。

七、經費來源：

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項下支應。

八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